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，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。
- 二、如欲請校長推薦申請者，請填寫校內推薦表(如附檔)並完成校內推薦程序後，併同申請資料(紙本，請勿裝訂)於2027年1月25日(一)下午5時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組彙整，俟簽請校長同意推薦後，辦理申請書電子檔email傳送。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 政 處 錦 惠 115.10.19	秘書 李玉玲	教授 兼 宋 振 銘 (乙)	代 為 決 行 教授 兼 宋 振 銘 (乙)



研 發 處
學術發展組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
承辦人：徐歆仔

電話：03-5915287

E-mail：cindyhsu0119@itri.org.tw



1150021220001

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潘字第 11500212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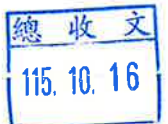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7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訊息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，自 1997 年起舉辦「研究傑出獎」選拔活動。
- 二、自 2027 年起「研究傑出獎」得獎者將獲頒每名新台幣壹佰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。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限。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截止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；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s://pan.itri.org.tw/>，敬請參考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檢附申請書電子檔乙份(寄至 cindyhsu0119@itri.org.tw)，毋需另行繳交紙本。

正本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54338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公文用紙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文件辦理。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

本會第十一屆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及目的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。

二、表揚名額：

本會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台灣、大陸及國外合計不超過三名為限，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評審條件：

- [一] 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、生產製程改善或儀器製作等，具有國際水準。
- [二] 領導大型或整合性計畫，卓有成效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[一] 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卓有成績之華裔研究人員。
- [二]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[一] 由本會洽請下列機構或個人推薦
 - 有關政府機關、學校
 - 有關企業團體或企業
 -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
 - 有關人士
- [二]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，格式如附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寄/傳達本會。

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[一] 評審程序

初審：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。

複審：由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決審：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推薦進行審議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[二] 評審委員會

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頒獎表揚：

[一]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頒發得獎人獎牌及獎金新台幣100萬元。

[二]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，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，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教研人員申請校外各類學術獎項 校內推薦表

獎項名稱：

被推薦人資料：

教師/研究人員	所屬單位	獎項類別/領域

推薦表：(請審慎評估申請人是否足以代表貴單位申請本獎項)

層級	是否推薦	理由簡述(推薦與否均請敘明)	簽章
二級 單位	☐ 是 ☐ 否		單位主管： 日 期：
一級 單位	☐ 是 ☐ 否		單位主管： 日 期：

研究發展處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國立中興大學教研人員申請校外各類學術獎項 流程圖

